

法理学表格式笔记 - 法律规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36\\_51012.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6_B3_95_E7_90_86_E5_AD_A6_E8_c36_51012.htm) (是采用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1假定条件，2行为模式(可为模式--可以，应为模式--应当或必须，勿为模式--禁止或不得)，3法律后果(合法后果，违法后果)。)法律规则与法律条文的区别(法律条文可以分为规范性条文和非规范性条文。规范性条文是直接表述法律规范，即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条文；非规范性条文是指不直接规定法律规范，而规定一些法律技术内容，如专门法律术语的界定，公布机关和时间，法律生效日期等的条文。法律规则是法律条文的内容，法律条文是法律规则的表现形式，并不是所有的法律条文都直接规定法律规则，也不是一个条文都完整地表述一个规则或只表述一个法律规则。1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2法律规则的内容分别由不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法律条文来表述。3一个条文表述不同法律规则或其要素。4法律条文仅规定法律规则的一个要素或若干要素。)法律规则的分类1/授权性规则与义务性规则(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2/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准用性规则(1确定性规则是指内容已明确肯定，无须再援引或参照其他规则来确定其内容的法律规则。2委任性规则是指内容尚未确定，而只规定一些概括性的指示，由相应国家机关通过相应途径或程序加以确定的法律规则。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和国防科技工业系统计量工作的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中央军委依据本法另行规定。3准用

性规则是指内容本身没有规定人们具体行为模式，而是可以援引或参照其他相应内容规定的规则。如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适用>的规定。)

3/强制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1强制性规则是指内容规则具有强制性，不允许人们随便加以更改的法律规则。义务性规则，职权性规则则属于强制性规则。2任意性规则是指规定一定范围内，允许人们自行选择或协商确定为与不为，为的方式以及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内容的法律规则。)

一、调整性的法律规范和保护性的法律规范（按法律规范的职能划分）

调整性法律规范

1、调整性的法律规范是关于一般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调整性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和权利性规范。（1）义务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应当从事一定行为或者不应当从事一定行为的规范。义务性规范是属于强制性（命令性）规范。这种规范规定的行为规则的内容是确定的，不允许主体一方或双方任意改变。（2）权利性规范是规定法律关系主体具有自己为一定行为和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行为的能力或资格的规范。这种规范通过授权性条文加以表述。往往使用“可以……，有权……”。

保护性法律规范

2、保护性规范是关于特殊主体的职权以及对违法者给予制裁的规范。保护性规范分为职权性规范和制裁性规范。（1）职权性规范是授予特定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的规范。这种规范最主要的特点是职权与职责的统一，即特殊主体具有从事一定行为的能力或资格，同时意味着它必须从事这一行为，否则就构成失职。（2）制裁性规范是规定有关国家执法机关对于违反法律规定的当事人给予制裁的规范。这种规范集中体现了法律规范的保护性职能。

二、绝对确定的法律规范和相对确定

的法律规范（按与个别调整的联系）绝对确定的规范1、绝对确定的规范是指没有给执法机关留下个别调整可能性的规范。例：我国刑法第53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应当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相对确定的规范2、相对确定的规范是指给执法机关留下不同程序的个别调整可能性的规范。刑法分则多为相对确定的规范。这种规范可依据主管机关自由裁量的自由程度分为情况性的、必择其一的、任选的三类规范：（1）情况性规范是以具体情况为转移，可以由执法机关直接进行具体化调整的规范。如我国刑法第56条规定：“查封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由人民法院裁定。”（2）必择其一的规范是规定执法机关只能适用规范中确切说明的若干方案中的一种方案。如我国刑法32条规定：“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可以免于刑事处罚，但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予以训诫或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3）任选的规范是指规范中除了规定可供采用的主要方案以外，也规定了任选和方案。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98条规定：“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且尽可能就地进行。”三、强行性的法律规范和任意性的法律规范（按同自主调整的联系）强行性规范1、强行性（命令性）规范。这种规范不允许有个人意思表示，如果当事人之间订立了规定其他行为条件的协议，则此协议被认为是无效的。任意性规范2、任意性规范。这种规范允许双方有自己的意思表示，就一定问题达成协议，如果达不成协议也无其他协议时，这种规范才发生作用。例如我国经济

法第11条中就包含有：“如果在签定时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由双方上级主管机关处理。”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